

# 2025 年夏季和冬季 消防安全体检、培训及演练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服务方）：中消安全（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对崔各庄乡六个村(东辛店村 273 户、费家村 121 户、何各庄村 125 户、马泉营村 736 户、奶东村 367 户、草场地 281 户)以及三个平房区(崔各庄排房 10 排、交通队宿舍 6 排、绿化队宿舍 10 排)合计 1929 户居民进行入户消防疏散演习、入户消防隐患排查消防服务,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1、拟定乙方分别于 6 月至 8 月、10 月至 12 月对崔各庄乡(六个村及三个平房区)逐户开展 1 次消防演练,甲方协助乙方服务人员与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接,针对各户开展双通道、层层通建设后的应急疏散逃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至少让每一名租户和房东及家人都能够知道如何到室外通道并逃生。住户应全部参加、签到,留存影像资料,报乡村两级留存,每阶段月份结束后 3 日内完成。

2、拟定乙方分别于 6 月至 8 月,10 月至 12 月对崔各庄乡(六个村及三个平房区)按照公寓式管理对崔各庄乡(六个村及三个平房区)住户进行消防隐患排查,每周期组织一次,逐户出具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每阶段月份结束后 3 日内完成。

3、拟定乙方于 6 月至 8 月、10 月至 12 月期间每月对崔各庄乡(六个村及三个平房区)各村集中充电站隐患、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排查,出具每村整体消防安全情况报告,于次月 8 日前完成。

4、拟定服务期内,乙方对所有住户组织 2 次消防培训。消防培训方式采用现场讲解和师范的方式进行,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甲方将同时监督,乙方提供视频佐证。

### 5、消防培训内容:

1. 常见消防设施的理论讲解(讲解灭火器、灭火毯、烟感报警器、喷淋、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

2. 讲解消防设施的使用范围及操作功能(重点:讲解和示范灭火器的使用,及烟感报警器的作用,防止误报、私自拆卸的行为);

3. 初级火灾的扑救方法（重点：常见的电气火灾、燃气火灾的扑救）；

4. 常见的火灾类型（重点：固体火灾）；

5. 火灾发生后如何进行疏散逃生（重点：利用双通道、层层通进行疏散逃生）；

6. 消防培训过程中，对住户进行消防知识的提问，或其他形式的互动环节。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6个月。服务时间拟定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即可开展消防演练活动，实际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实际服务期总时长不得超过拟定服务期总时长。

## 三、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966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价格含税。

### 1. 本次服务费用包含：

(1)消防服务费用：入户消防隐患排查、入户开展消防培训、入户消防疏散演习每月全村消防设施排查、每月对集中充电站隐患排查、6-8月、10-12月出具入户排查消防隐患报告(夏季和冬季)、出具各自建房隐患整改情况反馈报告(夏季和冬季)、出具全村整体消防安全情况报告(每月)，服务费用：9966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 2. 费用支付方式：合同金额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即298980.00元作为首付款；夏季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50%即498300.00元作为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款项，即199320.00元。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构成违约。

### 3.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中消安全（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账 号：1105 0186 3600 0000 0147

#### 四、违约责任

1、委托方或服务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乙方按合同未履行任务，遗漏消防隐患检查、培训、或者疏散演练的，每遗漏一项，在结算时对应逐户扣除 100 元。如乙方出具报告不真实或遗漏消防隐患或存在其他过错，导致事态扩大，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届时损失难以计算，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计算。

4、如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除国家法律、法规强制公开的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 意向外披露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数据及信息，尤其是个人信息， 亦不得向外披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如乙 方违反该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  
(盖章) 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0日

服务方：中消安全(北京)  
(盖章)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0日